

走向生物共同体:《阿弗小传》的意义

殷企平 王婉莹

(杭州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阿弗小传》中的嗅觉描写引起了学界的关注,但目前仍未见与伍尔夫的生物共同体意识相关联。实际上,该作品中大量的嗅觉描述鲜明地体现了生物共同体意识,而且后者在作品中的呈现又不仅仅局限于嗅觉描写。本文拟从嗅觉、理性、情感三个维度出发,以探讨这本传记中人与动物、人与自然的关系,并阐释其强烈的生物共同体意识。

关键词:弗勒希;生物共同体;嗅觉审美;理性;情感

On the Biotic Community Awareness in *Flush: A Biography*

YIN Qiping WANG Wanying

Abstract: The olfactory description in *Flush: A Biography* has attracted attention from the critic circle, but it has not been studied in terms of Virginia Woolf's strong sense of biotic community. In fact, Woolf's considerable descriptions of smell in this biography illustrate her awareness of biotic community, which is revealed in other aspects as well.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olfactory sensation, rationality and sensibility, this thesis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animal in *Flush: A Biography* and the awareness of biotic community as revealed in this extraordinary work.

Key words: Flush; biotic community; olfactory aesthetics; rationality; sensibility

0. 引言

《阿弗小传》(*Flush: A Biography*, 1933)是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 1882—1941)继《奥兰多》(*Orlando: A Biography*, 1928)之后创作的又一部传记,出版后迅速成为畅销书,但由于内容貌似缺乏严肃性,因此长久以来未受到学界重视,甚

作者简介:殷企平,男,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导,主要从事英国文学研究。

王婉莹,女,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在读研究生,主要从事英美文学研究。

至被评价为“根本不值得一读”(Snaith, 2002:615)。例如,我国著名学者瞿世镜就曾认为“这部轻松的小说使人愉悦”(瞿世镜, 2015:198),但对其思想内容的深刻性却未给予关注。实际上,伍尔夫生活在一个共同体观念空前生发的年代,而 she 为共同体观念的演变增添了生态维度,这是一种独特的贡献。《阿弗小传》就是这方面的明证。

《阿弗小传》的主角弗勒希是维多利亚时代女作家勃朗宁夫人(即巴雷特小姐)养的一条宠物狗。关于巴雷特小姐与弗勒希的第一次见面,书中的描写意味深长:“他俩之间隔着再宽不过的鸿沟,足以分离两种不同的生物。她会说话;他却不能。她是个女人;他是条狗。”^①(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18)这段描述常被看作伍尔夫为打破人类中心主义所作的尝试。例如,伍尔夫的侄子兼其传记作者贝尔就曾指出,伍尔夫“从狗的视角描述温珀尔大街、白教堂和意大利,创造一个由气味、忠诚和欲望构成的犬类世界”(Bell, 1972:409)。还有学者指出,伍尔夫赋予非人类以主体形式,跨越了人类与非人类的鸿沟,并促进了二者关系的理解,这(对人类思想史)是一种实质性的贡献。(Smith, 2002:360)这些评价虽已指出伍尔夫跨越了人类与非人类的鸿沟,但是还未从生物共同体的高度来审视上述作品。

在我国,已有学者陆续从环境美学、生态伦理、生态女性主义等角度解读《阿弗小传》。例如,郑佰青和张中载在《为动物立传:〈阿弗小传〉的生态伦理解读》一文中,从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伦理批评视角解读该传记,认为对动物的描述投射了伍尔夫重建和谐生态的理想。(郑佰青、张中载, 2015:131)又如,在《跨向鸿沟 走向和谐——〈弗勒希——一条狗的传记〉的生态女性主义解读》一文中,沈渭菊从生态女性主义视角,通过分析小说中女性与动物的独特关系,揭示伍尔夫强烈的女性关怀和生态意识。(沈渭菊, 2013:110)不过,上述学者尚未关注传记中的嗅觉描写,只有唐岫敏在《从环境美学看〈弗拉狮传〉》一文中涉及了书中多元的审美手段,并把目光投向“伍尔夫对弗勒希嗅觉的直接而生动的描写”(唐岫敏, 2007:105),但其论述的侧重点仍在环境,而未关注故事背后的生态意识,更未把这种关注上升到生物共同体的高度。

本文所说的“生物共同体(biotic community)”,意指生活在一定生态环境内、相互作用着的动植物种群的总体。(孙宏, 2009:79)须在此强调的是,本文中“生物共同体”这一概念不同于学界常见的“生态意识”一说:“生态意识”泛指人类与其他生物之间的关联性,所强调的关联度可大可小,甚至可以非常模糊,而“生物共同体”强调以生物为中心,物种之间无优劣之分,这一点在《阿弗小传》中尤其明显。简而言之,“生物共同体”比“生态意识”更具有“完整性、稳定性和美感”(Leopold, 224-225)。在伍尔夫之前,德国社会学家、哲学家滕尼斯曾经在与“社会”相对的意义上,给“共同体”下了一个经典性定义:“共同体意味着人类真正的、持久的共同生活,而社会不过是一种暂时的、表面的东西。因此,共同体本身必须被理解为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而社会则是一种机械的聚合和人工制品。”(Tönnies, 2001:19)滕尼斯此处讲的

是“人类真正的、持久的共同生活”,尚未把目光投向人类与其他生物的共同生活,而人类若不跟其他生物和平共处,就很难想象人类内部真正而持久的共同生活。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伍尔夫的贡献显得十分重要——她虽然未直接给生物共同体下过定义,但是她用生动的故事和诗性语言演绎了建构生物共同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伍尔夫所作贡献的特殊性,本文拟从嗅觉、理性和情感三个维度来探讨《阿弗小传》中人与动物、人与自然的关系,并阐释作品中强烈的生物共同体意识。

1. 嗅觉审美

前文提到,国内已有学者注意到《阿弗小传》中的嗅觉描写,但是未能指出后者所体现的生物共同体意识。

传统的维多利亚时代传记是清一色的英雄伟人式传记,小人物不可能担任传记的主角,遑论动物。然而,《阿弗小传》打破了禁忌,不但以一条狗为传主,而且以它的“嗅觉”为重心。弗勒希“活在嗅觉的世界里”:“爱情主要是味道,形状与颜色也是味道,音乐、建筑、法律、政治及科学全是味道”(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97)。这段描述的上文中有一段令人回味的文字:“‘美’若想碰触到弗勒希的感官,至少必须先结晶为绿色或蓝紫色的粉末,再由某位神仙以针筒注射进弗勒希的鼻孔,渗入鼻孔后面的网状管道才行”(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96)。此处的中心词“美”颇为关键,它自然而然地把故事引向审美范畴。更值得留心的是上引文字中的联觉和通感:“味道”整合了“形状”与“颜色”,因而极富审美价值,而这种审美思维还囊括了人类的精神世界,如爱情、音乐、建筑、法律、政治和科学。不仅如此,在这审美/精神世界里还生活着弗勒希这样的非人类生物,这分明是提出了一个文化命题,一个以共同体为核心的文化命题——跟先前文人学者不同的是,伍尔夫的文化/共同体想象包括了非人类生物,甚至把后者当作主角。换言之,在伍尔夫笔下,看似普通乃至戏谑的审美活动蕴藏着强烈的生物共同体情怀。

嗅觉在《阿弗小传》中的重要性,就连一般的意识流小说都不能相比。我们知道,意识流小说作者大都喜欢描写“人们通常忽视的嗅觉气味”,而这正是“意识流小说人物心理活动的生理诱因之一”(张世君,2012:59)。伍尔夫曾在小说《海浪》(*The Waves*, 1931)中将小说人物珍妮比作“一只凭着嗅觉追逐猎物的猎犬”(伍尔夫,2012:113),而在《阿弗小传》中,她干脆从一只狗的视角出发,从嗅觉入手,书写弗勒希一连串的“意识流活动”。全书一共六章,其中四章以地名命名,而每经历一次空间的位移,都伴随着有关弗勒希嗅觉的翔实描述,如下面这段描写:“土的浓重,花的香甜;树叶和荆蔓无名的味道;穿过小路时闻到的酸味儿;踏入豆田时闻到的刺鼻味儿……”(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8)再如弗勒希在温珀尔街50号的“新发现”:“每一个房间——餐厅、起居室、图书室、卧室——都飘出一种特别的味道,再集成仿佛大锅汤的味道”(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14)。又如,白教堂令弗勒希记起了

他非常厌恶的古龙水的味道,“令他头脑昏聩,丧失一切欲望”(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63)。当然,也有令他愉快的味道:“在弗勒希最充实、最自由、最快乐的那几年里,意大利对他而言,主要是一连串的味道。”(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97)正如瞿世镜先生所说,“当弗勒希由农村迁入城市、由女主人的卧室走到伦敦的街头、由英国迁往意大利,它首先注意到各种东西的气味和质地的变化,然后才注意到它周围的景色”(瞿世镜,2015:197)。美国学者哈维·理查德·施夫曼也曾在其心理学著作中提出,嗅觉记忆对当时环境的检索具有很大的帮助。(转引自吴仕乾,2017:132)根据伍尔夫对弗勒希嗅觉记忆的描述,我们可以清晰地了解到弗勒希对某些环境的喜好:他爱意大利甚于伦敦,爱阳光甚于阴暗;而隐藏在嗅觉喜好背后的则是弗勒希想要回归自然,与大自然连结的渴望。在意大利,弗勒希连“昔日桎梏他的最后一条铁链也断了”(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87);他驰骋于乡间与街道,“享受味道所带来的狂喜”(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98)。可以说,弗勒希用嗅觉拥抱意大利,其实是拥抱阳光下的大自然,原因在于意大利有“杂种狗”“骆驼”和“松树林”等(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84),是相对理想的生物共同体。与此同时,巴雷特小姐也在用她的方式拥抱意大利:“穿上那双厚皮靴,手脚并用地去攀岩”“坐上一辆破烂的出租马车,一路摇摇晃晃地到湖边欣赏山景”、累了就“坐在石头上看蜥蜴”(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83)。此时,伦敦那个与世隔绝的“阁楼”早已成为往事,而意大利的大自然才是让巴雷特小姐魂牵梦萦的地方:这里没有人类社会中的尔虞我诈,更没有物种之间的优劣之分。透过这一幅幅人与自然水乳交融的图景,以及人与其他生物不分高低的图景,我们可以听见伍尔夫对生物共同体的呼唤。

对生物共同体的呼唤还回响在伍尔夫的其他作品中。在《到灯塔去》(*To the Lighthouse*, 1927)中,“树木、溪流、花朵”都和人“化为了一体”(伍尔夫,2009:77)。同样,在《海浪》中,伯纳德曾感到自己就是“这田野”“这谷仓”“这一棵棵的树”(伍尔夫,2012:84)。在《达洛维夫人》(*Mrs. Dalloway*, 1925)中,达洛维夫人也感觉到“乡村的天空,威斯敏斯特上面的天空,都与她的一部分生命交融”,产生一种“与万物为一”的念头(伍尔夫,2007:177)。总之,在伍尔夫的世界里,人类与其他生物紧密联系,组成了一个和谐统一的整体,即生物共同体。

还须一提的是,《阿弗小传》中关于人类嗅觉的描述只有寥寥数笔,而且还带有讽刺意味,如下面这段描述:“世界上最伟大的诗人,也不过只闻得到玫瑰和粪便的味道而已”(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97)。尽管有这种对人类迟钝嗅觉的嘲讽,但是如果细读文本,就不难发现,伍尔夫对人类嗅觉的态度经历了从失望到乐观的转变。起初的失望在巴雷特先生与弗勒希的对照中尤其明显:虽然弗勒希能在房间每个角落都闻到布朗宁先生的味道,但是巴雷特先生的嗅觉却格外迟钝,他坐在布朗宁先生“刚坐过的椅子上”,“头靠在那个男人刚靠过的枕头上,却浑然不觉”(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42)。不过,后来的情形有所转变:当地点从伦敦变换到了意大利

时,伍尔夫第一次真正写到了人类嗅觉:“出大太阳她高兴,天气冷她也高兴。炉火将熄,她会从公爵森林捡来的松枝丢进火里,然后他们一起坐在噼啪响的烈火前,用力闻那股辛辣浓郁的松香味儿。”(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83)这里的“他们”指巴雷特小姐和弗勒希,此时已没有动物和人类之分,而只有相互陪伴的好朋友,分明是一幅和谐的生物共同体图景!这幅图景的来龙去脉传递了如下信息:正是弗勒希让巴雷特重新感受到了嗅觉带来的幸福,因此人类应该向动物学习,不但用感官体验世界,而且“也用感官认识世界,从而使他所感触到的环境”“转换成对另外一种环境的认识”(唐岫敏,2007:106)。在美学史上,人们普遍认为眼睛和耳朵才是审美器官,唯有视觉、听觉能产生美感,而嗅觉不能产生美感。然而,嗅觉经验含有去功利成分。借用康德的“审美判断力”一说,我们不妨把《阿弗小传》中的嗅觉也看作“人精神和心理上的巨大审美体会”(吴仕乾,2017:132)。一言以蔽之,伍尔夫通过《阿弗小传》揭示了人类与动物交往的必要性,以及人类(通过这种交往)重拾嗅觉审美的可能性,而这正是构建生物共同体的意义之一。

2. 动物的理性

伍尔夫的生物共同体思想还体现为她对“理性动物”的描绘。

17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尔(Rene Descartes, 1596—1650)有一个著名观点,即动物与“我思故我在”的人类不同,是一台“缺乏理性”的“自动机”(宋斌,2012:212-213)。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在《存在与时间》(*Being and Time*, 1927)和《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1935)中也谈论到了人与动物的差异,他断言石头不拥有世界(worldless),动物贫乏于世(poverty in world),而人则建构世界(world-forming)。(Heidegger, 1995:211)海德格尔还认为动物完全受制于环境,其活动也仅仅是出于本能,不能通达存在本身,因此被剥夺了世界;相反,人能够接近周围的存在,能够通达存在本身,能够向世界敞开,因此他建构着世界。(丁林棚,2014:113)针对这一人类中心论,伍尔夫在《阿弗小传》中刻画了一个有理性、会思忖的动物。随着故事的展开,我们惊奇地发现:弗勒希也在不断地经历着身份危机。在温珀尔街的卧房里,弗勒希在镜子前思忖:“什么才是‘自我’呢?那是别人看见的东西?还是真正的‘自我’?”(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33)尽管问题无疾而终,但从弗勒希开始发问“我是谁”的那一刻起,他就不再只是笛卡尔所说的一台机器了。

在佛罗伦萨的夏天,弗勒希饱受跳蚤之苦,而这竟让他找到了身份问题的答案。剪去了一身的“西班牙猎犬的勋章”后,弗勒希“觉得自己仿佛遭到阉割,变得垂头丧气,羞愧得无地自容”(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101)。这难道不是自我意识的体现吗?当他再次照镜子时,他又一次发问:我是谁?然而这一次,镜子给出了既残酷又诚实的答案:“你什么都不是!”(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101)顷刻间,弗勒希从

一只西班牙猎犬变成了一个无名小卒!然而,做个无名小卒,真的就一点儿都不快乐吗?弗勒希又开始陷入沉思:

毕竟,做个无名小卒,不正是世界上最令人满足的状态吗?他再看看镜中的自己:那是他的环状颈毛,用他模仿、解嘲那些自以为了不起的家伙,不也是种极有潜力的事业吗?而且无论如何,他肯定再也不必为跳蚤烦恼了。他甩甩自己的颈毛,抖抖他无毛而瘦弱的脚,跳起舞来,精神随之大振。(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101)

可见,弗勒希已具备理性思考的能力:失去了毛皮也就意味着摆脱了跳蚤;成了无名小卒也就更有资格嘲讽那些自大狂。弗勒希有着老子般的智慧,深知“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的道理(老子,2017:120)。巴雷特小姐还称赞弗勒希是“真正的哲学家”(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102),而哲学家必然具备理性思辨的能力。

此外,弗勒希还会像人类一样从事理性判断,而判断的依据则是(生物)共同体原则。在第三章《神秘客》中,布朗宁先生的出现令弗勒希再次感到危机——此时的弗勒希视勃朗宁先生为“情敌”,决定采取强烈的手段夺回巴雷特小姐的宠爱。接连遭遇两次失败后,弗勒希陷入了沉思,并面临着一种艰难的选择:

遭放逐的他躺在地毯上,情绪起伏有如陷身澎湃汹涌的漩涡,灵魂随水势在岩石间冲撞、碎裂,终于找到一小块立足点,艰难无比、痛苦万状地将自己拉出水面,爬回陆地上,终于得以站在浩劫之后的宇宙边缘,俯看一个根据全新计划所建构出来的世界。问题是:该选择哪一种呢?——是毁灭,还是重建?

(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50)

此处的弗勒希“闪烁着思想的光辉,最后这句哈姆莱特式的内心独白蕴含深刻的哲学内涵”(郑佰青、张中载,2015:133),但弗勒希似乎比哈姆莱特更胜一筹。哈姆莱特只是思想上的巨人,而弗勒希经过反思后认识到“爱即是恨,恨即是爱”(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51),于是决定以后要像爱巴雷特小姐一样好好爱布朗宁先生,从此他们三个人“一起同情,一起恨,一起反抗黑色的独裁暴政,一起爱”(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54)。这难道不是一种共同体?不仅是,而且是生物共同体。弗勒希把共同利益放在个体利益前面,接纳布朗宁先生也就等于选择了团结,选择了共同体。正如雷蒙·威廉斯所说:“团结观念把共同利益定义为真正的自我利益,认为个体的发展只有在共同体中才能得到检验,因此这种观念是社会潜在的真正基础。”(威廉斯,2011:343)伍尔夫显然是赞同威廉斯的这一观点的,不过她笔下的共同体还包括了非人类生物,这突出表现为巴雷特小姐对弗勒希的不离不弃。弗勒希在温珀尔

街被绑架后,巴雷特先生和勃朗宁先生都竭力反对将弗勒希赎回,但巴雷特小姐把后者的生命看得比自己的安全更为重要。她在信里这样告诉勃朗宁先生:“我不能没有弗勒希,你知道吗?”(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63)。伍尔夫笔下很多人物都和巴雷特小姐一样,十分同情并爱惜动物。比如,在另一本传记《奥兰多》中,奥兰多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动物保护主义者,他有一次发现未婚妻斐薇拉用鞭子抽打小狗,便认定斐薇拉“性情残忍”(伍尔夫,2003:13),于是立马终止了与她的婚约。事实上,伍尔夫夫人从十岁起就发誓再也不佩戴野生鸟类的羽毛,而且刻画了一个个酷爱动物的人物形象,这一切显然跟她的生物共同体意识有关。(Alt, 2010:127)

3. 动物的情感

在伍尔夫的生物共同体想象中,关于动物情感的描绘也举足轻重。

笛卡尔在区分人类与动物时提出,动物无法感知痛苦,因为痛苦是作为“亚当之罪”而存在的(引自郑佰青,2015:135)。言下之意,动物缺乏情感。在人类认识动物及其情感的历史进程中,达尔文的进化论是一个里程碑,被恩格斯列为19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之一(其他两个是细胞学说和能量守恒转化定律)。1871年,达尔文发表了《人类起源和性选择》(*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指出人由古猿进化而来,人和动物有着共同的起源。第二年,在《人与动物的情绪表达》(*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1872)一文中,达尔文还宣称人类和动物的情感高度相似。伍尔夫深受达尔文的影响,这可从她的小说创作中得到验证。比如,在《达洛维夫人》(*Mrs. Dalloway*, 1925)中,伍尔夫将达尔文与希腊人、罗马人和莎士比亚相提并论,认为他们为人类文明做出了极其艰辛的努力。(伍尔夫,2007:62)在达洛维夫人的意识流里,甚至出现了有关达尔文对缅甸花的言论,可见伍尔夫对达尔文的生物研究颇为熟悉。(伍尔夫,2007:169)在另一部小说《到灯塔去》中,伍尔夫再次表达了对达尔文的赞赏与敬佩:“我们不可能个个都是提香,我们也不可能人人都成为达尔文。”(伍尔夫,2009:87)此外,我们在伍尔夫的日记中还可发现这样一个细节:二战期间,她那位于塔斯托克广场的住房被炸毁后,她从残骸中搜救出来的物品除了日记、银器、玻璃制品和瓷器外,还有达尔文的著作。(Woolf, 1985:331)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断,达尔文对伍尔夫的生物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阿弗小传》的首页开宗明义:“西班牙猎犬天生通人性,接下来关于弗勒希的故事,亦证实他对人类情绪的感知能力分外敏锐。”(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8)更具体地说,弗勒希具备同情/移情的能力,是一条“身为犬类却十分通晓人性”(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39)的狗。通过与巴雷特小姐的相处,弗勒希“愈来愈能感觉在他俩之间存在某种紧密的连结,虽然令他不舒服,同时却令他因兴奋而战栗;因为如此,倘若他的快乐便是她的痛苦,那么他的快乐也就不再是快乐,反而变成三倍的痛苦。”(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25)这种“紧密的连结”,我们可以用“同情”乃至

“移情”一词来定位。斯宾诺莎(Baruch de Spinoza, 1632—1677)在《伦理学》里对“同情”有过这样一段描述:“当我们想象着我们的同类感到痛苦时,我们必将感到痛苦,反之,假如我们想象着我们的同类感到快乐时,则我们必定喜欢。”(高晓玲, 2008: 13)跟斯宾诺莎不同,伍尔夫使“同情”超越了物种的界限,因而一条狗也能感知人类的快乐与痛苦,甚至与人类同情共感:“弗勒希睡过人类的膝盖头,听过人类的声音,他的体内充满属于人类的热情;他懂得各种层次的嫉妒、愤怒与绝望,因而也必须承受苦难。”(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99)巴雷特小姐与弗勒希之间的关系,不仅仅只是“单纯在空间意义上的分享”(但汉松, 2018:29),两者还存在着精神上的相互分担与给养,这与哈洛维(Donna Haraway)提出的“同伴物种”十分相似。哈洛维在2003年发表的《同伴物种宣言》一文中提到,“同伴物种”是生物共生关系(symbiosis)的必然结果,“生物体”是由“基因组、同伴、共同体、没消化干净的晚餐、死亡边界的构建(mortality boundary)所组成的众多生态系统”(Haraway, 2003:7)。伍尔夫笔下的人类与动物其实也是“同伴物种”,而且人作为“复杂的生命形式”,有必要跟其他生物发生“更紧密、更多向的联结活动”(Haraway, 2003:7)。《达洛维夫人》中就曾暗示未来科学有把狗变成人的可能。(伍尔夫, 2007:62)不仅如此,伍尔夫笔下的几乎每一个人物都曾被比作某种动物。例如,《海浪》中罗达将珍妮比作一只“乘风破浪”的“海鸥”(伍尔夫, 2012:92),《到灯塔去》中的詹姆斯把拉姆齐先生看成了一头“展开黑色的翅膀突然猛扑过来的狰狞的怪鹰”(伍尔夫, 2009:226)。这些无不体现了伍尔夫认为人与动物生来平等的生物共同体思想。

国内学者高奋曾经指出,伍尔夫小说理论的精髓在于强调“小说是记录人的生命的艺术形式”(高奋, 2016:363)。确实,伍尔夫小说艺术洋溢着一种大生命观,而“爱”则是这种大生命观的支撑点。《海浪》中的奈维尔就曾这样说道:“我们这不堪入目的平庸生活,只有在爱的目光下,才会变得有光彩,有意义”(伍尔夫, 2012:159)。这代表了伍尔夫作品中一以贯之的思想,即每种生物(包括人类)都免不了要走向死亡,但是爱能赋予生命以意义。在《阿弗小传》中,引导巴雷特小姐走向爱之巅峰的正是弗勒希,他让巴雷特小姐发现了“纯粹的爱,简单的爱,彻底的爱,毫无负担的爱,不知羞惭、悔恨为何物的爱,如同采花的蜜蜂采懂得的、当下此刻的爱……”(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89)弗勒希的爱不计对象,不计得失,分明是一种博爱,一种大爱。书中还有诗为证(弗勒希被比作了古希腊神话中的潘神):

起先我惊讶,仿佛阿卡迪亚人,
乍见朦胧树丛间半人半羊的神仙
然而,当虬髯的脸庞更贴近
我的泪已干,我知道那是弗勒希。
超越惊讶与哀伤,我感谢真正的潘

透过低等动物,带我登上爱的巅峰。

(伍尔夫 著,唐嘉慧 译,2009:119-120)

伍尔夫让弗勒希带领巴雷特小姐走向了“爱的巅峰”,也就是让低等动物帮助人类找到了真正的爱。换言之,动物不仅与人类情感相似,还可以看作人类的情感导师。这难道仅仅是一般的生态意识?分明是一种独特的生物共同体想象!可以说,伍尔夫用一本动物传记更生动地表达了后来德里达(Jacques Derrida, 1930—2004)想要表达的思想,打破了他所批判的“大写人类(Man)和大写动物(Animal)之间的界限”(Derrida, 2002:397)。

4. 结论

综上所述,《阿弗小传》所体现的生物共同体思想具有强烈的前瞻意识,可谓与阿尔伯特·施韦泽(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的生命伦理观不谋而合:“绝不允许个人放弃对世界的关怀。敬畏生命始终促使个人同其周围的所有生命交往,并感受到对他们负有责任。”(施韦泽, 2003:32) 21 世纪的人类依然面临着生态危机(包括自然、社会、人际、精神等方面),因此有必要重温伍尔夫,继续构建生物共同体。

注释:

①该作品的引文均参考唐嘉慧的译文,后者的原标题为《弗勒希——一条狗的传记》(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但是本文选择借用郑佰青和张中载所译的标题。

参考文献:

- [1] Anna, Snaith. Of Fanciers, Footnotes and Fascism: Virginia Woolf's "Flush" [J]. *Modern Fiction Studies*, 2002(48):614-636.
- [2] Christina, Alt. *Virginia Woolf and the Study of Nature* [M]. Cambridge: CUP, 2010.
- [3] Craig, Smith. Across the Widest Gulf: Nonhuman Subjectivity in Virginia Woolf's "Flush" [J].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ture*, 2002(48):348-361.
- [4] Donna, Haraway. *The Companion Species Manifesto: Dogs, People, and Significant Otherness* [M]. Chicago: Prickly Paradigm Press, 2003.
- [5] Jacques, Derrida. The Animal That Therefore I am [J]. David Wills (trans.). *Critical Inquiry* 28, 2002(2):369-418.
- [6] Leopold, Aldo. *A Sand County Almanac*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7] Martin, Heidegger.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Metaphysics: World, Finitude, Solitude* [M]. William McNeill & Nicholas Walker (tran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5.
- [8] Quentin, Bell. *Virginia Woolf: A Biography* [M]. New York: Harcourt, 1972.
- [9] Tönnies, Ferdinand. *Community and Civil Society* [M]. Jose Harris & Margaret Hollis (tr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01.

- [10] Virginia, Woolf. *The Diary of Virginia Woolf* [M]. Vol. 5. Anne Olivier Bell and Andrew McNeillie eds. London: Penguin, 1985.
- [11] 但汉松. “同伴物种”的后人类批判及其限度 [J]. 文艺研究, 2018(1): 27-37.
- [12] 丁林棚. 论《羚羊-5 秧鸡》中人性与动物性的共生思想 [J]. 当代外国文学, 2014(2): 110-118.
- [13] 高奋. 走向生命诗学: 弗吉尼亚·伍尔夫小说理论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 [14] 高晓玲. “感受就是一种知识!”——乔治·艾略特作品中“感受”的认知作用 [J]. 外国文学评论, 2008(3): 5-16.
- [15] 老子. 老子 [M]. 冯国超, 译注.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7.
- [16] 雷蒙·威廉斯. 文化与社会: 1780—1950 [M]. 高晓玲, 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 [17] 庞红蕊. 海德格尔的动物问题 [J]. 中国图书评论, 2013(1): 44-49.
- [18] 瞿世镜. 意识流小说家伍尔夫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 [19] 沈渭菊. 跨越鸿沟 走向和谐——《弗勒希——一条狗的传记》的生态女性主义解读 [J]. 英美文学研究论丛, 2013: 110-119.
- [20] 施韦泽. 敬畏生命 [M]. 陈泽环, 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 [21] 宋斌. 论笛卡尔的机械论哲学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 [22] 孙宏. 薇拉·凯瑟作品中的生物共同体意识 [J]. 外国文学研究, 2009(2): 71-80.
- [23] 唐岫敏. 从环境美学看《弗拉狮传》[J]. 外语研究, 2007(3): 103-107.
- [24] 伍尔夫. 奥兰多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
- [25] 伍尔夫. 达洛卫夫人 [M]. 孙梁, 苏美,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 [26] 伍尔夫. 到灯塔去 [M]. 瞿世镜,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9.
- [27] 伍尔夫. 弗勒希——一条狗的传记 [M]. 唐嘉慧,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9.
- [28] 伍尔夫. 海浪 [M]. 曹元勇,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 [29] 吴仕乾. 嗅觉美感剖析 [J]. 北方文学, 2017(10): 131-133.
- [30] 张世君. 意识流小说的嗅觉叙事 [J]. 国外文学, 2012(2): 59-66.
- [31] 郑佰青, 张中载. 为动物立传:《阿弗小传》的生态伦理解读 [J]. 外国文学, 2015(2): 131-137.

责任编辑: 郭建辉